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董事会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158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23.544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6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56.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584.65万元（不含增值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072.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00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8月,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8月,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国泰君安、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2月,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国泰君安、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185616	9,226.46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50136360000004703-0001	10,016.36
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455979903607	15,998.21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211639	5,741.69
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436480084322	0.11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346260000013000026684	0.45
合计		40,983.2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0,942.8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07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4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新光源、半导体行业关键配套装备和工艺开发配套生产力提升项目	否	8,081.00	8,081.00	8,081.00	469.38	2,539.06	-5,541.94	31.4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8,153.00	18,153.00	18,153.00	444.00	2,403.83	-15,749.17	13.2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234.00	44,234.00	44,234.00	913.38	22,942.89	-21,291.1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尚未安排使用	否	18,838.29	18,838.29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838.29	46,838.29	28,000.00	-	28,000.00	-	—	—	—	—	—
合计	—	91,072.29	91,072.29	72,234.00	913.38	50,942.89	-21,29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1年8月24日，正帆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p> <p>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余额35,183.29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p> <p>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银行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